

景順 2031 年樂活資產豐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公告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110)景順字第 202110053 號

景順 2031 年樂活資產豐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下稱本基金) 首次募集發行，謹將募集事項公告如下：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日期及文號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3061號函申報生效。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名稱：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2樓

電話：(02)8729-9999

三、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名稱	地址	電話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2樓	(02)8729-9999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基金保管機構	信用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等級 (公布日期：2020/11)		
		長期債信	短期債信	展望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信用評等 (股)公司	twAA+	twA-1+	穩定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 基金名稱：景順2031年樂活資產豐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 基金種類：組合型

(三) 基金型態：開放式

(四)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1、投資標的：

(1) 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國內外。

(2) 投資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 (簡稱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及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與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 (簡稱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

2、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1、所列標的，並依下

景順 2031 年樂活資產豐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公告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110)景順字第 202110053 號

列規範進行投資：

- (1)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子基金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經理公司得全部投資於經理公司子基金及經理公司所屬景順集團外國子基金；但如基於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或為因應目標日期型基金之投資策略或其他法令規定之制訂或變更，經理公司得適時調整投資於經理公司子基金及經理公司所屬景順集團外國子基金之比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不含)。
 - (2)前述「經理公司子基金」係指經理公司經核准或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景順集團外國子基金」係指經理公司所屬景順集團暨旗下公司所發行或經理：(1)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及(2)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與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指數股票型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s (簡稱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
 - (3)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
- 3、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4、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5、匯率避險操作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6、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債券、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一) 開始受理申購日期：自民國110年12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0日。

(二)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 1、親至經理公司櫃檯辦理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5點前，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銷售機構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5點前。

景順 2031 年樂活資產豐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公告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110)景順字第 202110053 號

- 2、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逾時申購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
- 3、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七、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景順集團之國外子基金，除ETF外，該子基金將不收取經理費(或管理費)或將全額退還所收取之該子基金經理費予本基金： (一)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至成立日屆滿五年之日(含)：每年百分之一·五(1.5%) (二)自本基金成立日屆滿五年之次日起：每年百分之一·二(1.2%)
保管費	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二(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申購手續費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四)銷售價格。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4%)。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除短線交易費用外，本基金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費用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本基金管理費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本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本基金之獲利，本公司對於「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之受益人，視為意欲進行短線交易，將收取其買回金額百分之〇·五(0.5%)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壹、八、(二)買回價金之計算之6.之說明。
買回收件手續費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及核閱費用等)。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景順 2031 年樂活資產豐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公告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110)景順字第 202110053 號

註二：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八、證券投資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一)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其中：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不論其類型，面額均為各計價幣別壹拾元。

十、最低申購金額

- (一) 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除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亦同。
- (1)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伍萬元整；
 - (2) 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拾萬元整；
 - (3)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壹仟伍佰元整；
 - (4) 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壹萬元整；
 - (5)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為人民幣壹萬元整；
 - (6) 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為人民幣陸萬伍仟元整。

(二)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

景順 2031 年樂活資產豐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公告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110)景順字第 202110053 號

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所列該計價幣別之面額計算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註：實際申購手續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十二、 申購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一) 申購手續：

-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2. 如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申購本基金，申購程序則依照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 1.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2項至第4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2.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3.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4.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景順 2031 年樂活資產豐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公告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110)景順字第 202110053 號

數。

5.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6.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7. 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或其他可公正處理之方式為之。

十三、 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 (一) 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 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invesco.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十四、 投資風險警語

- (一) 本基金經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將動態調整由成長性部位與防禦性部位所組成之資產配置，並得投資於含有高收益債券之債券型子基金或高收益債券為主之子基金。惟本基金依其投資策略，於前七年成長性部位之配置比重可能較高，投資於含高收益債券之子基金比重可能較低；隨著時間變動，從第八年起將逐步調降成長性部位，防禦性部位之比重將可能隨之增加，投資於含高收益債券相關之子基金比重可能增加。
- (三) 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四)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受益權單位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保險公司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本基金運用或計價所衍生之外匯兌換損益，若為可歸屬各計價類別者，將由各計價類別自行承擔；反之，則由本基金所有計價類別按其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分攤。
- (五)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

景順 2031 年樂活資產豐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公告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110)景順字第 202110053 號

匯率波動風險。

- (六) 本基金投資子基金部分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七) 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為計，各計價幣別且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
 - (八) 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投資特定投資標的等風險，另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涵蓋低於投資等級或無信評之債券，故需承受較大之價格波動，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因投資政治、經濟相對較不穩定之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該等債券對利率風險和信用風險呈現較敏感的價格反應，而使其淨值波動較大。
 - (九)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十)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十一) 有關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之相關資料請至景順投信公司網站 https://www.invesco.com.tw/retail/zh_TW/funds/fund-dividend-component 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查詢。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 (十二) 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三) 查詢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s://www.invesco.com/tw>
- 十五、 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
無。